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黃康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8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198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